

新竹市陽光國小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研習-

「我不是愛生氣 談情緒處理與親子溝通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透過專業研習，提升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。

(二)藉由教師與家長間的經驗交流與分享，凝聚彼此間情誼及相互支持系統，為教 學生涯注入新的能量。

(三)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陽光國小輔導處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09 月 21 日(星期六)09:00-12:0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階梯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全體老師及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即日起至講座當日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人 | 地 點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9:00 ~ 10:30 | 親職講座 我不是愛生氣 談情緒處理與親子溝通 | 林妙香老師 | 活動中心 階梯教室 |

九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供教師及家長面對與孩子的溝通困境時，能以正確有效的方式處理之

(二)建立正向思考的習慣和態度，提昇自我情緒覺察力，增加面對孩子異常行為時處置方式 的選擇。

(三)讓教師與家長成為建立正向態度的典範，進而影響孩子也能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